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27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竣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所為之
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項內關於「製作不實之
中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變動表」應更正為「製作不實之
法煒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變動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
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
更正之，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三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項內關於「製
作不實之中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變動表」，顯係「製
作不實之法煒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變動表」之誤
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。茲更正為「製作不實
之法煒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變動表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李諾櫻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